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议案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洪权先生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石宁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工作调整，现委派石宁女士接替洪权先生担任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奇运先生接替石宁女士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石宁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石宁女士从业经历丰富，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奇运先生于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王奇运先生从业经历丰富，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石宁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奇运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8 日